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聲明

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(以下簡稱本機關)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、工作場所性 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,特頒布此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 之書面聲明,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,以提供本機關所有員工一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 環境。為維護此一承諾,本機關特以書面加以聲明,絕不容忍任何本機關之管理階層主管、員工 同仁(包括求職者)及其他受服務人員等,從事或遭受下列性騷擾行為。

本稱性騷擾,指事件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包括:

(一)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:

-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,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2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 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 換條件。
- 3.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,指對於因僱用、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、監督之人,利 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(二)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:

- 1. 本法所稱性騷擾,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:
 - (1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,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 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 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 - (2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,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人,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(三)跟蹤騷擾防制法所稱性騷擾:

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,指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,對 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,使之心生畏怖,足以影響 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:

- 1. 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。
- 2. 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、居所、機關、工作場所、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。
- 3. 對特定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。
- 4. 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,對特定人進行干擾。
- 5.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。
- 6. 對特定人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- 7.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。
-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,訂購貨品或服務。

本機關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,如果妳(或你) 感覺 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,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,應立刻通知本機關人事單位,以便依據 本機關所制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之相關規定,做出合適之處理。本機關絕對 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、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,有任何報復之行為。

本機關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,並對申訴者、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。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(包括誣告之情形)本機關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,包括對被申訴人加以懲處,必要時甚至逕行解僱。

為加強所有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,本機關將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,員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,無故拒不參加者,將依曠職方式受理。

為確定本機關所有員工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,並瞭解其內容,請在所附表格中親自簽名。

請簽名:		
	<i>h</i> .	上於力
祖邻石•	x .	百命名

高雄市橋頭衛生所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(紀錄)

(, 桂	f 法定代理人、	委任代理人者,請	另填背面法定位	代理人、委任	E代理人資料	表)			
事訴	姓名		□男 性別 □女 □其・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
人	身分證明		聯絡		服務或就學				
資	文件編號		電話		服務或就字 單位		職稱	<u> </u>	
料	住(居)所	縣市	村 里	路	段 巷	弄	號	樓	
申訴	行為人姓名	□不詳	行為人服務 或就學單位	□ □無 □不詳	職ź	稱:	聯絡電話:		
事	事件發生時間	年	月 日	□上午 □下午	時	分			
實 內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	
容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	
相關證	附件1: 附件2: (無者免填)								
據									
據申記		里人或委任代理		·		申訴日期:	年	月	日
據申記		里人或委任代理 向申訴人朗讀:		申訴人認	為無誤。		年	月	日
據申記	上紀錄經當場		或交付閱覽 ,	申訴人認紀	為無誤。 錄人簽名或		年	月	日
據 申記 以_	上紀錄經當場	向申訴人朗讀	或交付閱覽 ,	申訴人認紀由接獲申訴單	為無誤。 錄人簽名或		年	月	B
據申以一初次接獲	上紀錄經當場	向申訴人朗讀	或交付閱覽 ,	申訴人認紀由接獲申訴單	為無誤。 錄人簽名或 ^{逞位自填)}	盖章:	年	月	日
據 申 以 一初次接	上紀錄經當場	向申訴人朗讀	或交付閱覽 ,	申訴人認紀由接獲申訴單	為無誤。 錄人簽名或 ^{量位自填)} 本案	蓋章:	年	月	EI .
據申以初次接獲單	上紀錄經當場 單	向申訴人朗讀。 理情形摘要(以下 及方式 日 上午/下	戍交付閱覽 , 申訴人免填, 申訴人免填, 一書等 一書等第12條 一作場所空間, 開始進行 開始進行	申訴人認 由接獲申訴單 分訴報家庭暴 見定□性騷擾 並進行後續二 □四 □四	為無誤名或 錄人簽名或 變位自填)本 本 承 □無提供防治 性性活法第2個 工作調整	蓋章 :	年	月	B

- 備註:1.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,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 - 2. 本單位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1個月, 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 - 3. 本申訴書 (紀錄) 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
(背面)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(無者免填)

*檢附委任書

				□ 19					
法定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 □其他: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(歲)
代理	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				聯絡電話				
人	住(居)所	縣市		村 里	路		弄	號	樓
資料	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[□退休□無工作]				業□公教軍	警□家庭	管理	
委任	壬代理人資料	表(無者免填))						
						1			
委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 □其他: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 (歲)
	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	年	月	日 (歲)
委任	身分證明	縣市		□女				日(歲)

-----被害人權益說明------

1. 申訴時限:

- (1)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 日起逾五年者,不得提出。
- (2)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, 不得提出。
- (3)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,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,從其規定。
- 2. 申訴受理單位:
- (1)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機關: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機關提出。
- (2)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機關首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: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機關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- (3)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: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- 3. 刑事告訴: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,須告訴乃論,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條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,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- 4. 申訴調查期間: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機關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應於申訴或 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1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 人。
- 5. 不予受理: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,經通知限期補正,未於14日內補正者;或同一性騷擾事件,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- 6. 調解: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,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機關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,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,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- 7. 被害人保護扶助: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機關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,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- 8.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,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